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本细则。</p>
<p>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二人, 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 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人, 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机构设在证券办公室，证券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内部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反馈等。</p>	<p>机构设在证券办公室，证券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的档案文件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内部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反馈等。</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九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p>	<p>删除，后面条款依次顺延。</p>

<p>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第二十二條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p>	<p>第二十一條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p>

因删除部分条款，本制度中原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2023年8月30日